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關連交易

收購華西康聖達4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武漢康聖達（一家中國綜合實體）透過北交所公開掛牌程序成功競得華西健康科技持有的華西康聖達（一家中國綜合實體）40%股權。於2025年11月25日，武漢康聖達與華西健康科技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武漢康聖達同意收購，而華西健康科技同意出售華西康聖達4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2,396,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西康聖達為一家中國綜合實體。截至本公告日期，轉讓方為華西康聖達的主要股東，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武漢康聖達（一家中國綜合實體）透過北交所公開掛牌程序成功競得華西健康科技持有的華西康聖達（一家中國綜合實體）40%股權。於2025年11月25日，武漢康聖達與華西健康科技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武漢康聖達同意收購，而華西健康科技同意出售華西康聖達4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2,396,000元。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訂約方

- (1) 華西健康科技（作為轉讓方）；及
- (2) 武漢康聖達（作為受讓方）

標的資產

華西健康科技持有的華西康聖達40%股權

對價及其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12,396,000元，即華西康聖達40%股權的最終摘牌價格，該金額乃經參考評估師採用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中華西康聖達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人民幣30,990,000元而釐定。

於擬備華西康聖達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估值**」）時已採用收益法，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須載列的估值所根據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相關信息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三。

對價的支付

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之前，受讓方已將人民幣3,700,000元的保證金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賬戶，作為受讓方提出受讓意向及／或參加競價的擔保，並將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之時折抵為對價的一部分。受讓方須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將上述對價的餘款（扣除上述保證金之後）一次性匯入北交所指定的結算賬戶。

收購事項的對價將以武漢康聖達自有資金撥付。

交割

轉讓方須於獲得北交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5個工作日內，促使華西康聖達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受讓方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華西康聖達的資料

華西康聖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7年12月29日，其主要業務是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生物醫學檢測技術開發；及生物試劑的研發。於本公告日期，武漢康聖達及華西健康科技分別持有其60%及40%的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西康聖達將成為武漢康聖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仍為中國綜合實體之一。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華西康聖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概要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	6,568,477.93	1,856,368.82	4,196,880.16	4,098,618.80
除稅後淨利潤	5,099,499.51	1,174,336.02	618,062.55	3,758,892.69

華西康聖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7,799,059.82元。

華西健康科技於華西康聖達40%股權之原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交易完成後，華西康聖達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會審慎評估，董事會認為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具體而言：(一) 華西康聖達作為本集團「全國特檢網絡+區域中心實驗室」戰略在西南地區的核心平台，已發展成為覆蓋四川、重慶、雲南及貴州的區域性高端特檢服務提供商，在腫瘤早篩、分子診斷等領域具備規模化檢測能力與成熟經驗。本次實現全資控股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對華西康聖達業務運營及戰略方向的統籌管理，確保本集團整體戰略在西南地區高效、一致地執行；(二) 作為具備領先優勢的第三方醫學檢驗(ICL)平台，華西康聖達將有力支撐本集團「ICL + IVD」雙軌發展戰略，切實推動「以ICL驅動IVD產品開發，以IVD反哺ICL服務升級」的協同效應；(三) 本公司將全面主導華西康聖達的管理層任命、績效考核及資源配置，進一步提升跨區域項目(如區域檢驗中心共建、基層醫療機構合作等)的執行效率。本公司亦將進一步延續和深化與四川大學華西醫院的臨床與科研合作，並在此基礎上更好地整合西南地區的渠道、技術與醫療資源，強化區域一體化運營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當中所載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的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及武漢康聖達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7年8月24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獨立臨床特檢服務提供商。

武漢康聖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8月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綜合實體，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臨床試驗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武漢康聖達由作為登記股東的黃士昂醫生及涂贊兵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分別合法持有96.29%及3.71%權益。

華西健康科技之資料

華西健康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7月2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相關產業投資開發經營及科技成果孵化及轉化。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四川大學華西醫院全資附屬公司。

專家及同意

名稱	資格
四川維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專家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按以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及其載於本公告的意見，而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董事已審閱盈利預測及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認為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的算數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分別載有申報會計師函件及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西康聖達為一家中國綜合實體。截至本公告日期，轉讓方為華西康聖達的主要股東，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武漢康聖達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收購華西健康科技持有的華西康聖達4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本公司」	指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西健康科技」或「轉讓方」	指	四川華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西康聖達」	指	四川華西康聖達醫學檢驗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家中國綜合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綜合實體」	指	基於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已將其財務業績按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合併及入賬處理的實體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武漢康聖達與華西健康科技於2025年11月25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
「估值報告」	指	評估師於2025年7月9日就華西康聖達股東全部權益(以2024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估值報告
「評估師」或 「獨立評估師」	指	四川維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一家合資格中國獨立評估師
「武漢康聖達」或 「受讓方」	指	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家中國綜合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士昂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士昂醫生、涂贊兵先生及柴海節女士；非執行董事黃瑞璿先生、彭偉先生及黃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尚龍博士、夏新平博士及顧華明先生。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

有關四川華西康聖達醫學檢驗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獲委聘就四川維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對四川華西康聖達醫學檢驗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預測（「**預測**」）中計算結果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四川華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擬向 貴公司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40%的股權。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按照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合理及有效程度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第11-13頁。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計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董事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是否按照所採納之假設適當地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不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及未必會發生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發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的目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就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下文為董事會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

公司：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 盈利預測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0A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四川維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對四川華西康聖達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而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7月9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就上述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申報會計師就該等估值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2025年11月25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11月25日

附錄三 有關評估的進一步資料

一、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基準日為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分別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評估方法，並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的原因

首先，資產基礎法從投入歷史成本出發，注重資產有效性和控制投資成本，反映的是企業財務報表中列示的企業要素資產評估價值減去負債後的淨資產價值。本次資產基礎法中雖然考慮了軟件著作權、專利等可辨認的無形資產，但未體現執行合同、客戶資源、銷售網絡、潛在項目、企業資質、人力資源、雄厚的產品研發能力等不滿足《企業會計準則》確認條件的無形資產，該等資源對企業的貢獻均體現在企業的淨現金流中，因此造成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差異較大；其次，收益法從資源配置產出效果出發，注重企業的盈利性和成長性，反映的是企業相對於行業平均水平的獲利能力的價值。而華西康聖達所處行業周期屬於快速發展的階段，未來發展潛力較大，所以收益法評估結論能體現其整體的成長性和盈利能力。考慮本次評估目的，選取收益法作為本次轉讓股權的評估結論。

二、評估假設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交易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持續經營假設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中持續經營假設主要包括存量持續經營假設、增量持續經營假設、併購整合持續經營假設三種情況。據本次評估目的、對象及範圍等，本次評估為存量持續經營假設。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估值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未考慮本次評估目的所涉及的經濟行為對企業經營情況的影響。
2. 本次評估基於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等無重大變化，行業准入制度、市場分割狀況等維持目前格局，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
3. 假設企業的資本結構、經營方式、產品結構以及會計政策、稅收政策等不發生顯著變化，企業以現有存量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無法持續經營或企業停止生產，而是保持現有狀況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4.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確認的被評估單位蓋章評估申報表中實際存量為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5. 除特殊情況說明外，本次評估假設全部評估對象為權利人通過合法方式取得，無產權異議，並為法律法規允許可在市場上轉讓的資產；假定評估對象未對外投資入股、任何方式的銷售、租賃和抵押，也不存在司法及行政機關依法裁定、決定查封和其他限制該資產權利或影響其公開市場價值的情形，並假設現場勘查時所觀察的各類資產的實物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的實物狀況一致。
6. 在現場勘查時，評估專業人員無法對設備的材質、內部結構、技術參數和技術性能進行技術檢測和測試，僅對設備的外觀和使用狀況進行了現場勘查，並結合委託人提供的真實有效的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對評估對象的現時狀況作出判斷，除特殊情況說明外，本次評估假設委估設備的內在質量（材質、內部結構、技術參數和技術性能）符合國家有關標準，均能按現狀正常合法持續使用。

7. 收益預測相關假設：

- (1) 假設公司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能較好體現資產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比例關係。
-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技術先進性保持目前的水平，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能持續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其取得的稅收優惠到期可正常延續，其承擔的各種稅賦保持基準日水平不變。
- (3) 假設在被評估單位未來經營期內，評估對象的主營業務架構、經營管理模式、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的經營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發展態勢，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 (4) 假設企業經營管理者是負責和盡心盡職的，能確保企業合法存續並較好經營，並有能力確保未來盈利預測的相關數據能順利實現，管理層承諾本次對未來的各項預測值未考慮將來由於企業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以及營商環境等變化導致的業務結構、經營規模等狀況的變化對預期收益和成本費用的影響。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管理層對未來的盈利預測是合理的、科學的和可實現的，並在未來不會出現影響盈利預測實現的各種不可預測和不可避免的因素。
-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已簽租約合法、有效；已簽租約實際履行，不會改變和無故終止；已出租資產的經營狀態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8.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三、收益法估值計算公式

收益法是指將未來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來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包括股利折現法、股權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和經濟利潤折現法。本次評估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的基本評估思路是：

- 按照審計的報表口徑，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業務，按照最近幾年的歷史經營狀況和業務類型等估算預期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投資資產的價值；本次評估採用的折現率為10.08%，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
- 對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經營性現金流估算中未予考慮的資產（或負債），定義其為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或溢餘性）資產（或負債），單獨測算其評估價值；
- 將計算的經營性投資資產的價值和非經營性（或溢餘性）資產（或負債）價值的估算加和，得到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再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到評估對象的權益資本價值；及
- 在運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得出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考慮非經營性（或溢餘）資產（或負債）評估值後，再減去企業的付息債務價值，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